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 凯乐 编号：临 2022-036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人民币 11.5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 年 7 月 24 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凯乐科技临 2021-034 号）。公司与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或“本院”）提起诉讼，荆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1）鄂 10 民初 233 号）。考虑到本合同纠纷涉及刑事犯罪，因被公安机关立案受理，民事案件不宜继续推进。荆州中院按照未按时缴纳诉讼费已撤回起诉处理结案。近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 10 民初 23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裁定基本情况**

#### **1、《民事裁定书》（2021）鄂 10 民初 233 号之一**

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作出（2021）鄂 10 民初 233 号民事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共计价值 5 亿元的财产。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裁定本案按湖北凯

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本院认为，因本案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查封、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2、《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之二

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立案。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 二、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13876

住所：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被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977161042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8层1801、1802、1804、1806

法定代表人：顾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之一）；
- 2、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之二）；
- 3、公安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公公（经）立字[2022]324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